

南開科技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扶助就學獎勵辦法

民國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扶助就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本國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條件者：

一、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身心障礙學生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六）原住民族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一）懷孕、分娩或撫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三）受疫情影響生活需獲得協助之學生

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及承辦單位：

一、學涯精進輔導方案：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教學單位

二、職涯規劃輔導方案：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學生事務處、各教學單位

三、生涯培力輔導方案：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各教學單位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本國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得依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提出輔導及扶助之申請。學習輔導扶助機制一覽表請參閱附表。

第四條 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本校本國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或相

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學習輔導獎助勵學金之核發：

獎助勵學金經費額度視當年度完善就學協助補助經費核發之，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勵學金。獎助勵學金發放方式與金額，請參閱附表。

第六條 為減輕本校本國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勵學使用。

第七條 輔導扶助獎助勵學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第八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勵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扶助機制一覽表(113 年度後適用)

方案	項次	執行項目	申請受理單位	說明	補助金額
學涯精進輔導	1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多位學生組成自主學習社群，由社群指導老師及學生共同設定學習主題，學生出席率達 70%，並繳交活動紀錄表即符合請領獎勵金資格。	3,000 元(每人/每社群/每月)
	2	社群成果獎勵金	學務處體課組	每學期辦理一次社群成果發表會，社群學生自主參加，由評審委員評選給分，總分排序前三名之優秀社群每名學生可獲得 5,000 元獎勵金；未獲獎者每名學生給予參加獎勵金 1,000 元，以資鼓勵。	社群成果優異前三名 5,000 元(每人/每學期) 參加獎勵金 1,000 元(每人/每學期)
	3	學業進步獎勵金	學務處體課組	參加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學生成績進步或不及格科目減少，每人每項各可核發 1,500 元獎勵金，每人每學期以獎勵金 3,000 元為上限。	至多 3,000 元(每人/每學期)
	4	補救教學課程	教務處課務組	各科系調查學生較弱的科目，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所有科目後，召開補救教學課程說明會，依照學生需求開設補救教學課程。學生參加補救教學課程出席率達 70%且學習科目成績進步即符合請領獎勵金資格。	2,000 元(每人/每課程)
	5	證照輔導課程	學務處體課組	各系科專業老師開設證照輔導課程，加強學生專業知能及技能，增加學生考照成功率，學生出席率達 70%並繳交課程學習單，每人每課程皆可獲得 1,000 元獎勵金。	1,000 元(每人/每課程)
職涯規劃輔導	1	取得跨領域學程證書獎勵金	學務處體課組	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並獲得證書者，每一學程證書核發 2,500 元獎勵金。	2,500 元(每人/每一學程證書)
	2	證照考試補助金	學務處體課組	透過證照輔導課程或請老師進行教學輔導後，給予補助報名參加職能檢定考試，報名費補助採核實報支，每次考試補助費至多補助 5,000 元。	核實報支至多 5,000 元
	3	通過證照獎勵金	研發處職涯組	透過證照輔導課程或請老師進行教學輔導後，考取專業證照之學生依照證照等級核發獎勵金。	丙級或等同丙級 1,000 元 等同乙級 2,000 元 乙級 5,000 元

方案	項次	執行項目	申請受理單位	說明	補助金額										
	4	職涯輔導護照	研發處職涯組	依不同年級進行 Ucan 平台測驗，並接受職涯輔導老師輔導解說分析，依照學生測驗時間及職涯輔導老師輔導解說紀錄給予獎勵金，每人每學年 2,000 元。 年級判定：二專比照四技前二年；五專生比照四技生，五專三年級起需做 3 項測驗；二技比照四技四年級；碩士班比照四技四年級。測驗項目如下： <table><tr><th>年級</th><th>Ucan 平台測驗項目</th></tr><tr><td>一年級</td><td>職業興趣探索</td></tr><tr><td>二年級</td><td>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td></tr><tr><td>三年級</td><td>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3項測驗</td></tr><tr><td>四年級</td><td>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3項測驗</td></tr></table>	年級	Ucan 平台測驗項目	一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	二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	三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3項測驗	四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3項測驗	2,000 元(每人/每學年)
	年級	Ucan 平台測驗項目													
一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														
二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														
三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3項測驗														
四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3項測驗														
	5	職涯輔導員	研發處職涯組	以班級為單位推派 1 位本國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擔任職涯輔導員，參加職涯輔導員解說教學訓練，擔任職涯輔導員協助班上同學完成職涯輔導護照，並參與檢討會議至少 2 次(含)以上，每人每學期核發獎勵金 5,000 元。	5,000 元(每人/每學期)										
生涯培力輔導	1	體驗學習	學務處體課組	學生參加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的講習或活動，依照活動照片及活動心得反饋進行佐證，每完成一份活動申請表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3,000 元(每人/每體驗學習單)										
	2	參加學校主辦具公信力機構認證課程並獲得證書	學務處體課組	學校辦理具公信力機構認證課程，學生參加課程並通過考試獲得證書，每人每張證書核發 2,000 元獎勵金。	2,000 元(每人/每證書)										

注意事項：自 112 年起學習輔導扶助機制須配合跨面向執行，學生須參加 2 項不同輔導方案之項目才得發放獎助勵學金。